

附件3：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实施单位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从轻处罚情形
1	市交通局	造成普通国省道公路损坏未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三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八条	造成损害轻微，并对已造成的公路损害进行恢复
2	市交通局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普通国省道路面损坏、污染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能够及时报告并采取措施制止或减少路面损坏、污染，未导致事故发生的
3	市交通局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1.《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条;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等级评定有效期届满后次月内仍未及时办理，主动配合查处违规行为的
4	市发改委	气管道企业未履行法律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的；2.社会影响不大，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无主观过错或者主观过错较轻；4.从轻处罚能达到教育作用的。
5	市发改委	对招标人违法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五十五条、五十七条、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六十四条、六十六条、七十条、七十三条、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社会影响不大，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无主观过错或者主观过错较轻；3.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的；4.从轻处罚能达到教育作用的。
6	市林业茶叶局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4.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7	市林业茶叶局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4.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8	市林业茶叶局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4.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9	市林业茶叶局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章第四十八条	首次发生,并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
10	市林业茶叶局	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章第四十九条	首次发生,并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
11	市林业茶叶局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章第五十条	首次发生,并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
12	市林业茶叶局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章第五十一条	首次发生,并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
13	市林业茶叶局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章第五十二条	首次发生,并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
14	市林业茶叶局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章第五十二条	首次发生,并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
15	市林业茶叶局	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章第五十二条	首次发生,并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
16	市林业茶叶局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1.未硬化林地2.已停止违法行为
17	市林业茶叶局	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1.未修建永久性建筑物2.一年内已经开始恢复,但未恢复完毕。

18	市国动办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面建筑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人民防空法》和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又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或补缴易地建设费，可以并处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在责令修建期限内没有组织开工建设，或者在责令补缴易地建设费期限内没有缴纳易地建设费的。
19	市国动办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侵占人防工程面积100平方米（含）以上，经告知其行为违法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及时纠正的。
2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商标核准注册而生产、销售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商标核准注册而生产、销售的，经责令限期申请注册后提交注册申请文件的
2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对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2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国公司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置分支机构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首次发现,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或关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销售的产品不符合产品质量要求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销售者销售的产品属于《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进货来源的
2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禁止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对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禁止情形的,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2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2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内容、广告引证内容、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1.广告使用引证内容未标明出处,但引证内容具备合法、有效证明,且真实、准确、完整,未造成消费者误解的;2.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但当事人具备合法、有效的专利证明的;3.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及时改正的;
2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未经许可擅自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初次违法生产、且产品尚未出售,经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生产的。

2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初次违法生产、且产品尚未出售,经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生产的。
2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一般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较轻;2.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3.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如实提供有关证据材料;4.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5.其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30	市农业农村局	对已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或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生产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且所不具备条件不涉及质量和生产安全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31	市农业农村局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并处5000元罚款。
32	市农业农村局	对无证或者违反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000元罚款。
33	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经营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6个月内的农药产品的。

34	市农业农村局	对违反种子包装、标签、档案、备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的货值金额不足1000元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罚款。
35	市农业农村局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未造成病虫害扩散和损失的。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6	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变更场址、经营范围后未重新申办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变更场地后,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首次发现并在限期内整改符合要求的。
37	市农业农村局	对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
38	信阳市审计局	被审计单位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1、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审计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其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39	信阳市审计局	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1、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审计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其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40	信阳市审计局	被审计单位（企业）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1、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审计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其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41	信阳市审计局	被审计单位（企业）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1、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审计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其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42	信阳市审计局	被审计单位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1、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审计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其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43	信阳市审计局	被审计单位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1、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审计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其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44	信阳市审计局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采购、供货、咨询、代理等单位和个人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1、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审计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其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45	信阳市审计局	社会中介机构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中，出具虚假审计结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1、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审计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其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46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的	违法行为依据：《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处罚依据：《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	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不足3个月的，被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立即停止使用，并在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拆除的。
47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	违法行为依据：《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处罚依据：《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被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2日内安装到位的。
48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未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	违法行为依据：《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处罚依据：《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发生在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期间，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1日，被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当天内完成整改的。
49	信阳市水利局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采砂活动的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所采砂石。违法采砂一百吨以下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采砂超过一百吨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采砂50吨以下，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修复被破坏的水生态环境，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50	信阳市统计局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主动减轻统计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者影响的。
51	信阳市统计局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52	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消防救援局关于对部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河南省消防救援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试行）》	1.未采用承诺制的场所未经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场所不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经检查指出不合格后主动立即停止使用、营业。2.采取承诺制检查指出不合格的场所不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经检查指出消防安全条件不合格后主动立即停止使用、营业，且消防安全责任和消防安全管理合格。

53	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消防设施、器材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据《河南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一条之规定：个人经营的场所消防设施、器材配置、设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消防救援局关于对部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河南省消防救援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试行）》	1.按标准应设且已设的消防设施、器材设置位置（高度、间距等）不符合标准值且不超过20%；2.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单个消防设施、器材数量占此类总数量10%以下；3.已按标准设置自动消防设施和消火栓系统，未按标准设置其他消防设施、器材总类别为3类以下；4.已按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其具体设置不符合标准之处为非强制性条文，且不影响消防产品的判定和消防设施、器材的防灭火功能，不构成强制报废、维修的要素。
54	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据《河南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一条之规定：个人经营的场所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消防救援局关于对部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河南省消防救援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试行）》	1.室内（消防救援窗、防火门、消防设施器材、楼层指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消防提示警示等）应设未设标志或设置不符合标准10处以下；2.室外（消防车道、消防登高操作场地、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危险部位警示等）应设未设标志或设置不符合标准5处以下。
55	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据《河南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一条之规定：个人经营的场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消防救援局关于对部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河南省消防救援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试行）》	1.自动消防设施和消火栓系统整体和主要功能完好，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单个消防设施、器材数量占此类总数量10%以下；2.自动消防设施和室内消火栓系统主系统完好，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其他消防设施、器材总类别为3类以下；3.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不符合标准之处为非强制性条文，且不影响消防产品的判定和消防设施、器材的防灭火功能，不构成强制报废、维修的要素。

56	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消防救援局关于对部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河南省消防救援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试行）》	1.主观恶意小，非多次实施，经劝阻停止并纠正；2.未造成自动消防设施和室内消火栓系统整体和主要功能受损。
57	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消防救援局关于对部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河南省消防救援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试行）》	1.主观恶意小，非多次实施，经劝阻停止并纠正；2.占用、堵塞、封闭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超过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总宽度的20%，但不超过50%。
58	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消防救援局关于对部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河南省消防救援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试行）》	1.主观恶意小，非多次实施，经劝阻停止并纠正；2.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3处以下。
59	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消防救援局关于对部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河南省消防救援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试行）》	1.主观恶意小，非多次实施，经劝阻停止并纠正；2.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2处以下。
60	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消防救援局关于对部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河南省消防救援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试行）》	1.主观恶意小，非多次实施，经劝阻停止并纠正；2.除消防救援窗或排烟窗外，其他窗口3处以下。

61	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根据《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之规定：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本规定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消防救援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试行）》	具备从业条件，执业符合标准要求
62	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根据《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的。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消防救援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试行）》	外墙外保温系统无破损、开裂和脱落
63	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根据《河南省消防条例》第七十条第（一）项之规定：公众聚集场所营业期间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消防救援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试行）》	1.主观恶意小，非多次实施，经劝阻停止并纠正；2.未采用物品限制常闭式防火门的常闭功能，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的不超过2层；3.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的不超过2处。
64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1.经责令改正后3日内整改完毕；2.未造成他人利益损害。
65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1.经责令改正后3日内整改完毕；2.未造成他人利益损害。
66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提前整改完毕

67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生产经营单位对3名以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时间、内容均已达规定时间和内容的60%以上，且考核合格，及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68	市民族宗教局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宗教事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试行)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经由宗教事务部门查处后，能够立即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能当场立即退还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轻微不良社会影响的。
69	市民政局	《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与销名的；(二)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三)擅自设置、移动、涂改、遮盖、损毁地名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70	市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71	市民政局	《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六条：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六条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72	市民政局	《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八条：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八条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73	市民政局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74	市民政局	《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与销名的；（二）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三）擅自设置、移动、涂改、遮盖、损毁地名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75	市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76	市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77	市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78	信阳市卫建委	违反卫生健康法律、法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79	信阳市卫建委	违反卫生健康法律、法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80	信阳市卫建委	违反卫生健康法律、法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81	市教体局	对学校违反国家义务教育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7条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4.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82	市教体局	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个人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抽烟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7条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83	市教体局	对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幼儿教育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7条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4.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84	市教体局	对教师违反国家义务教育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7条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4.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85	市教体局	对民办学校办学条件不达标、实施违规违法办学行为、年度检查不合格或违反资产管理、招生等方面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7条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4.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86	市教体局	对学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7条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4.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87	市教体局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以及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7条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4.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88	市教体局	对以欺骗方式取得资格或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教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7条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4.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89	市教体局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7条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4.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90	市教体局	对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违法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7条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4.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91	市教体局	对民办学校出资人违法违规获取回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7条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4.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92	市教体局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7条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4.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93	市教体局	对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或使用假教师资格证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7条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4.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94	信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经责令改正后，可以从轻处罚。
95	信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经责令改正后，可以从轻处罚。
96	信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款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经责令改正后，可以从轻处罚。
97	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违反《信阳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的行政处罚:占用保护发展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林地、湿地、古树名木、河湖水系、道路等；	《信阳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无法恢复严重破坏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严重后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98	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违反《信阳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的行政处罚	《信阳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严重后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99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在已列入保护名录，但是尚未登记公布为文物的不可移动红色资源保护范围内，有刻划、涂污、损坏不可移动红色资源及其保护标志，损坏不可移动红色资源保护设施和其他危害红色资源行为的行政处罚	《信阳市红色资源保护条例》第十八条在已列入保护名录，但是尚未登记公布为文物的不可移动红色资源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刻划、涂污、损坏不可移动红色资源及其保护标志；（二）损坏不可移动红色资源保护设施；（三）其他危害红色资源的行为。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的。

100	市公安局	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一般不予行政拘留：1.机动车驾驶证处于注销可恢复期间驾驶与驾驶证所载的准驾车型相符的机动车的；2.持部队、境外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与驾驶证所载的准驾车型相符的机动车的；3.机动车驾驶证被公告停止使用，被查获时驾驶人已报名参加学习并完成学时但尚未考试合格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发生道路交通事故且负事故责任的；2.饮酒或者醉酒后驾驶非汽车类机动车的；3.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驾驶非汽车类机动车的；4.驾驶达到强制报废标准、拼装的非汽车类机动车的；5，曾因未取得有效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被行政处罚，再次实施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行为的。
101	市住建局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1.经责令改正后3日内整改完毕；2.未造成他人利益损害。
102	市住建局	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1.经责令改正后3日内整改完毕；2.未造成他人利益损害。